**“2015年度百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”**

**推荐材料明细**

1. **报送推荐机构的材料**
2.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自荐表（附件1）或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
3.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诺表（附件3）；
4.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表（附件4）；
5. 中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评估标准体系（附件6）
6. 法人登记证、税务登记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办公住所产权证、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7. 现行章程及核准（备案）材料(复印件）；
8. 员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办事机构管理制度、培训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证书管理制度、印章管理制度、项目监督检查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(复印件）；
9. 近一年理事会、员工（代表）大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(复印件）；
10. 办事机构名称、职责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；
11. 工作人员花名册（包括学历、职务、职称、年龄、专兼职等内容）；
12.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管理与执行负责人简历（复印件）；
13. 近一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（复印件）；
14. 会计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15. 近年来开展业务活动的目录及业务活动简介；
16. 近一年年检报告。
17. **组委会评估材料**

1．近一年理事会，员工（代表）大会全部会议记录；

2. 章程、本届理事会及行政负责人产生的相关会议材料；

3．近一年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4. 监事（监事会）履行职责材料；

5. 工作人员培训的相关材料；

6．对项目监督检查和总结的相关材料；

7．落实承诺服务制度的相关材料；

8．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，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的相关材料；

9．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相关材料；

10. 在国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发挥作用的相关材料；

11. 信息披露的相关材料（包括单位基本信息、收费项目和标准、重大活动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年度工作报告）；

12.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；

13. 政府部门、政府部门内设机构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；

14. 开展国际国内合作项目的材料；

15. 财务人员参加培训次数和内容的材料（复印件）

16. 劳动合同和落实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；

17. 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；

18. 近一年会计相关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及审计报告(复印件)；

19.机构或机构示范项目等的宣传片;

20.组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意事项：所有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份，并盖公章及骑缝章；打印、复印件一律采用A4 规格纸张，保证页面文字清晰；所有材料同时发送电子扫描版或者直接在网站上报名提交材料。